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4-3

甲方：（采购人）安阳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河南科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河南晟祥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6 日签发的（采购人及项目名称：安阳市亮化照明设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包 1））（采购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4-3）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维保范围

（一）承包范围：

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公开招标的服务，市政道路路灯照明设施维保服务 1。总体服务范围：文峰大道以南（含文峰大道及文峰大道各路口射灯）范围内所有市政道路路灯照明设施的维修保养；具体范围详见《安阳市市政道路路灯照明设施汇总表》及表后备注。合同总价款为 51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元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服务期限：

承包期限为一年，自 2024 年 3 月 16 日 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止。

二、承包方式：

工程采取乙方提供主材及辅助材料。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需持从“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下载本项目带水印的《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和《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申报表》，以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报安阳市会计核算中心审核确认后按季度支付项目款。

包 1 中标价为：伍拾壹万元整 小写：510000 元。每年按季度支付款项，每季度结算金额：壹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 127500 元，验收合格起一个月内依据考核结果进行实际支付。

四、履约保证金：无。

五、亮化照明设施养护的内容和要求；

（一）日常管理工作。

1. 包括管辖范围道路亮化照明设施的养护和日常事务管理等；
2. 110、媒体、市长热线、群众来电、12319 平台等诉求件的办理，应由专人负责协调处理，并及时向业主反馈处理情况；
3. 做好内业资料、台账的整理，每周汇总上报上周设施维修统计报表等；
4. 维护生产现场管理，以及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5. 加强对亮化照明设施的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达到 5 个百分百：亮灯率 100%、处置率 100%、建档率 100%、设施完好率 100%、洁净率 100%及安全文明施工；
6. 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
7. 从业人员作业期间，必须穿戴安全防护用品；
8. 作业电工及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必须提前一个月到甲方书面报备；

（二）亮化照明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

1. 对亮化照明箱变、台变及控制箱要做好检查、保养工作，并做好记录（包括：箱体外观、门锁及箱体卫生，还有护栏、防护网等箱变配套设施的维修维护管理工作〈高压除外〉）；

2. 应对亮化照明灯杆、灯架、灯具、灯柱进行维修、校正；

3. 中标单位负责中标区域灯杆、箱变、台变标牌的管理、维护及补装，对服务期内新移交道路灯杆、箱变、台变标牌的制作及安装。全部采用铝质材料，应按甲方要求制作（尺寸：灯杆 12X15 字体压制喷涂、箱变及台变 20X30 字体压制喷涂）；

4. 灯杆、灯具、灯罩要整洁、完整；箱变、台变、控制柜护栏内无杂草、无垃圾，黄土裸露处进行硬化（绿地除外）；箱体内保持整洁且中标单位应保证灯杆、箱变等亮化照明设施无广告、乱涂乱画、悬挂物、杂物、飞线等，发现箱体美化损坏或脱落及时恢复原状；

5. 各种亮化照明设施器材，金属外壳、变压器、照明控制箱、金属铁杆、电缆外壳、金属钢管等都应按地段经常检查接地是否完整、良好，确保亮化照明设施用电安全。

六、亮化照明设施养护的内容和要求：

（一）养护内容

（1）亮化照明设施日常巡查、维修、维护及更换、用电安全检查等工作；

（2）电缆故障查找、处理及修复，新增加路灯井及管线，包括路面、绿化等破除、修复及协调工作；

（3）配合电业局对供配电设备的检修；

（4）片区内“110”市长热线等联动及社会承诺抢修；

（5）外接用电排查，以及配合外接用电单位的接电工作；

（6）亮化照明设施被盗及损坏的修复；

(7) 微机监控终端的日常巡查、维修及更换；

(8) 应急抢险投入、重要节日或重大活动保障（有重大创建活动或上级领导检查，灯明率保证 100%）；

(9) 亮化照明设施的数据统计、数据采集、数据测量、计算及亮化照明设施的身份标签的制作和恢复工作。

(10) 中标单位负责因道路改造、变压器移位、灯杆移位、节电柜移位的工作内容，负责拆除灯杆、电缆、电表及互感器等各种亮化照明设施的回收工作，并及时送至管理单位指定地点。

(11) 负责对新建设施移交亮化照明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服务期内，对新移交亮化照明设施应无偿纳入中标单位维修维护范围之内，不予增加维保资金。因市政建设拆除的亮化照明设施不减少维保资金。

(12) 定期对亮化照明设施巡查调整，杜绝白天亮灯。

(13) 照明线路发生故障，严禁电缆和接触器并线运行。

(14) 中标单位应与原服务方办理路灯亮化设施交接手续。路灯亮化设施被第三方损害的，中标服务单位无条件恢复原状。

(15) 负责辖区半夜灯的改造实施并保持原有半夜灯的控制方式。

(16) 完成管理单位、上级部门的指令性任务和其他工作。

(二) 养护要求

1. 中标单位每晚需进行整体巡查，并形成巡查日志以备检查。

2. 中标单位应建立健全亮化照明设施维护档案，详细记录检修、维修、更换等内容，并将每月的维修记录及维修工作量汇总统计上报管理单位。

3. 定期对所有亮化照明设施进行检查，维修或更新破损，确保设施完好率达到 95%及以上，亮灯率主干道（市管道路）达到 98%及以上，其他道路次干道 97%及以上、小街小巷达到 96%及以上。

4. 中标单位应对养护范围内的所有亮化照明设施进行全面的外接用

电排查及应急处理,发现未经批准擅自接用路灯用电的应立即报告管理单位,并按规定及时处置,每月至少2次,必须有排查记录。

5. 金属灯杆无生锈、裂缝和断裂等情况,配件应完好,所管辖范围灯杆如锈蚀出现安全隐患,应无条件、无偿加固处理。

6. 严禁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照明器具及国家明令淘汰的光源在线运行,应使用节能节约型光源。

7. 维修施工期间,中标单位必须服从地方政府和城建、环卫、园林绿化、交通、殷墟、公安部门关于城市施工管理的规定,施工噪音、环境卫生、排水、排污、占道等应符合规定的要求,并与相关部门自行协调办理相关手续,缴纳应交的费用。

8. 中标单位应建立应急抢修机制,制定应急抢修预案,落实应急抢修人员和应急抢修机具、抢修车辆及材料准备等,保证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中标单位应协助管理单位做好防风防汛工作,及时做好亮化照明设施的抢修和排涝工作,在防风防汛工作期间,应保持通讯畅通。

9. 中标单位应确保亮化照明设施运行安全。中标单位应对亮化照明设施的接地、绝缘等用电安全进行检查,自行负责排除安全隐患,因安全检查不到位或未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发生所有安全事故的,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10. 中标单位应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避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规范,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在操作时必须穿反光服、绝缘鞋、戴安全帽等安全劳保用品;操作人员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作业维修场地应规范且应设置安全防护警示标志,并有专人看管;中标单位在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及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并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11. 中标单位应做到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维修现场应保持现场卫

生环境，不影响交通，同时上杆操作应注意杆下及作业场地安全，不乱扔安装器材与配件，施工维护现场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夜间应有警示灯，应配备安全员。

12. 做好防盗、防人为破坏、防雷电、防暴雨等工作。盗窃、人为破坏、撞杆逃逸、交通事故撞杆的损坏及路灯检查井损坏、手孔盖缺失等造成的路灯亮化照明设施、材料损毁，中标单位均应及时给予恢复，并承担相应的费用。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13. 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恢复制作路灯基础并负责路灯安装。

14. 遇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暴雨等)或政府如有大型活动，应积极配合管理单位的相应工作。法定节日(含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重大外事(接待)活动、重要的迎检任务，必须无条件服从管理单位组织的突击性任务，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管理单位分配的工作任务。

15. 亮化照明设施凡有部门督导架空线入地由中标单位无偿完成。

16. 亮化照明设施凡过路管线损坏或新增过路管线由中标单位无偿修复完成(根据道路情况顶管或破路修复)。

17. 中标单位自行负责服务期内所有与绿化、热力、水务、交警、殷墟等单位外协工作。被损坏的路灯亮化照明设施，服务单位巡视没及时发现，由中标服务单位无条件免费恢复，材料自行解决。中标单位及时发现的，由中标单位自行协调追偿。

18. 中标单位每年(包1)无偿油漆灯杆400根，每少完成一根从第四季度服务费扣除400元；根据工作任务需要每年(包1)无偿拆除、移位安装灯杆最多不超30根。

19. 中标单位服务期内(包1)无偿清洗弯臂灯杆(灯杆弯臂处与树木交汇处)不低于150根，每少完成一根从第四季度服务费扣除200元。

20. 中标单位服务期内前两季度(包1)无偿制作安装箱变护栏5个,样式参照文峰大道与兴泰路西南角样式及材质,每少完成一个从第三季度服务费扣除15000元。

(三) 维修材料(包1)

1. 中标单位提供所有的维修材料:如灯杆;LED灯具;LED射灯;复合路灯井盖;电缆;五金电料:节能泡、LED路灯光源、LED灯具电源、西门子交流接触器、真空交流接触器、塑壳断路器等所有维修材料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提供,维修材料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2. 中标单位用于更换的材料不得低于原亮化照明设施所用材料的质量和档次,且规格一致。特殊情况无法采购到合适的材料时,中标单位对更换材料需进行替代或调整的,应事前向管理单位书面备案。维修更换的材料应为全新原装品牌货物,不得使用旧材料、旧设备。维修材料更换时中标单位应通知管理单位现场确认,LED灯具由中标单位进行维修。

3. 维保车辆通行证

中标单位后期维保服务时所用车辆的各类通行证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办理。

备注:1. 中标单位服务期内需更换路灯灯杆:如被盗灯杆、自然损坏灯杆、撞坏灯杆、因天气原因造成零星灯杆损坏的等,需更换新灯杆。

2. 中标单位服务期内修复的路灯灯具与目前在使用灯具的功率、外观、亮度及颜色等需保持一致;无法修复的路灯灯具需更换新灯具。更换路灯灯具要求与目前正在使用的灯具型号、功率、外观、亮度及颜色等均需保持一致。

3. 更换下所有维修材料需上交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 “110” 联动相关要求

1. 中标单位应设有专门的联动值班地点。
2. “110”联动接警后 10 分钟内完成准备并出发，30 分钟到达现场，2 小时内将情况反馈至管理单位。
3. 出警到达现场，应立即对问题区域进行安全防护，防止二次伤害发生。
4. 中标单位应按本考核办法维修时限的要求修复设施，修复完成后应及时反馈给管理单位。

(五) 维修时限

1. 中标单位设立 24 小时的值班电话，在接到管理单位报障电话后，必须在 5 分钟之内响应，30 分钟之内到达抢修现场进行处理，若属于零星灭灯故障的，其修复时间不应超过 24 小时；若属于大面积灭灯故障的，一般故障应在 2 小时内修复，若属电缆、架空线路故障或路灯设施被撞应做好安全处理，第二天汇报管理单位，再进行修复，在具备施工条件后，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若属灯杆被撞毁，应按管理单位要求及时修复，被撞毁灯杆按采购人要求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若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维修任务的，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2. 发现或接到灯具损坏报修或投诉后 48 小时内，应完成对损坏灯具的补装、更换。

3. 发现亮化照明设施手孔盖缺失、井盖破损或缺失的，应在两个小时内补缺，设施歪斜的，应及时调整。

(六) 各类投诉、媒体曝光、各类信访件、转办件（含市长专线、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及领导交办事项的处置要求

1. 中标单位应设专职经办人员，负责接件、办理、反馈工作。
2. 中标单位接件后应积极配合业主进行处置，对属养护范围内的亮化

照明设施问题及时安排处理，并将初步处理意见于1个工作日内反馈。经核实不属于养护范围的，应于1个工作日内反馈，同时提出转办建议。

3. 相关处置工作应在案件规定时限内办结

七、安全与培训

1. 中标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 中标单位应建立应急抢修机制，制定大风、雷电、暴风雨、汛期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落实应急抢修人员和应急抢修机具、抢修车辆及材料准备等，保证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中标单位应做好防风、防汛工作，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尽快组织抢修、抢险，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3. 中标单位应每季度组织不少于一次亮化照明设施安全检查、检测工作，建立检查、整改台账，确保城市亮化照明设施运行安全。

4. 中标单位应每半年对所管辖区域内灯杆、灯具、箱变、台变、检查井等亮化照明设施普查一次，并将普查数量建档登记汇总上报管理单位。

5. 维修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并按相关作业规程要求作业，作业人员必须戴安全帽、戴手套、穿反光工作服、绝缘鞋、高空作业系安全带、登高梯及工具必须绝缘完好等。维修作业场地应按规范设置安全防护警示标志，并有专人看管，出现的一切财产损失及伤亡事故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6. ①中标单位应组织开展职工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每半年不少于一次。

②中标单位应组织开展职工安全生产培训，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并制定培训内容，建立档案。

八、考核内容及要求：

管理单位每月开展一次月考核、每周开展一次周考核并按监管考核标准对中标单位进行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以及不少于一次的定期和不定期

的检查、考核。其中日常检查、考核、管理工作由道路照明管理科负责，负责监管和不定期抽查，日常检查、抽查、考核等情况纳入每月考核评分；专项检查、每月定期检查考核由管理单位组织的城市照明考核小组负责，检查考核情况纳入每月考核评分。

检查考核内容包括亮灯率标准、设施完好率、建档率、洁净率、美化率、设施巡查、及时率、维修质量、日常管理、安全文明生产等，按路灯照明设施维保服务考核检查表进行评分及扣款，总分为 100 分。考核情况与维护单位的维护费结算挂钩，所有扣款均从相应季度维修经费中扣除。考核按百分制打分，分优（100 分—90 分）、良（89 分—80 分）、合格（79 分—60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四个档次。不合格（60 分以下）的扣除当月服务费。

考核得分属优的为达标，当连续 2 个月考核不合格或半年内累计有 3 次不合格时，甲方有权自行终止维护合同，具体考核标准见附表。

九、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根据工作情况及时给乙方下达维修维护任务和计划，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七条以及安阳市亮化照明设施养护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如乙方未完成甲方交付的工作或考核不合格，甲方可依据招标文件对乙方进行扣分、罚款等处罚，连续 2 个月考核不合格或者半年内有 3 次不合格时或乙方存在《安阳市亮化照明设施养护考核管理办法》第五条的相应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不需要对乙方任何赔偿。

3、为乙方提供良好的作业环境（主干道、次干道及小街小巷综合亮灯率在 97%以上后移交给乙方）和技术支持。

4、为保证科学的管养方法，甲方可参与乙方的正常维修管理工作，但不扰乱乙方的行政管理工作。

5、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及时与甲方沟通和协调，重要任务和关键环节要服从甲方的指导和安排。

2、要按照甲方的服务要求和上级限办的合理事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3、要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不得借用、冒用甲方的名义从事有损甲方的行为，自觉维护甲方的形象。

4、不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工程转交第三方。

5、积极处理突发事件（大风、暴雨、车辆事故等造成的亮化设施损坏）和配合重要活动（庆典运动、政治活动、会务活动等）。

6、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7、乙方在服务期结束时，亮灯率以 97%以上的标准移交给甲方（主干道、次干道及小街小巷综合亮灯率需保持在 97%以上方可移交给甲方）。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按照上述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因一方原因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另一方有权向其追偿。

2、因乙方原因，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则应提前一月书面通知甲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招标文件有出入的，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执行，其余不明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合同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

期限至双方的主合同或协议履行完毕止。《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及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起诉的,由甲方所在地安阳市文峰区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两份。

(三)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附件一:路灯照明考核表

附件二:安阳市亮化照明设施养护考核办法

甲方:安阳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2024.3.15

乙方:河南科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地点:

路灯照明考核表

单位			日期:
考核内容	亮灯率 20分	每次检查主干道、次干道、小街小巷 9-12 条道路。 1. 发现一盏灭灯、闪灯扣 0.1 分，罚 50 元； 2. 每发现一处大面积灭灯（连续灭灯 10 盏以上），扣 1 分，罚 500 元； 3. 凡是发现白天亮灯，因设备故障 2 个小时未修复的，扣 5 分，罚 1000 元。 4. 主干道亮灯率低于 98%，次干道亮灯率低于 97%，小街小巷亮灯率低于 96%，每次扣 10 分，罚 5000 元。	
	设施完好率 20分	1. 井盖缺失扣 0.3 分，罚 200 元； 2. 井盖、井框破损（超过 10%的）扣 0.1 分，罚 50 元； 3. 手孔盖缺失扣 0.2 分，罚 100 元，手孔盖固定不完整、不美观扣 0.1 分，罚 50 元； 4. 发现一处灯杆歪斜（目测 10 度以上）扣 0.3 分，罚 200 元； 5. 灯具固定不牢，出现翻盖、脱落，每处扣 0.1 分，罚 50 元。灯罩缺失、破损、有裂缝扣 0.1 分，罚 50 元； 6. 灯具缺失发现一处扣 0.2 分，罚 100 元； 7. 灯杆及箱变、控制柜标牌缺失，每发现一处罚 50 元； 8. 每损坏箱变门一处扣 0.2 分，罚 100 元，每缺失门锁一处，扣 0.1 分，罚 50 元； 9. 防鼠网每损坏一个扣 0.2 分，罚 100 元； 10. 箱变护栏缺失、损坏每一处扣 0.1 分，罚 50 元； 11. 节电柜箱体及门锁损坏每一处扣 0.1 分，罚 50 元； 13. 箱变及节电柜基础破损一处扣 0.1 分，罚 50 元； 14. 箱体及控制柜美化损坏每一处扣 0.1 分，罚 50 元。 15. 每发现一处未审批许可的外接电源，扣 2 分，罚 500 元。	
	洁净率 20分	1. 每发现 1 处灯杆小广告、乱涂乱画、不洁净、悬挂物、缠绕物扣 0.1 分，罚 50 元； 2. 灯罩不洁净，每发现一处罚 20 元； 3. 箱变、节电柜上有小广告、乱涂乱画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罚 50 元。	
	处置、建档率 20分	1. 每日对亮化照明设施进行安全巡查并做好记录，没有记录的每次扣 0.5 分，罚 100 元。 2. 数字化报单、市长热线及各种督导件、维修单未按时效完成的，每次扣 2 分，罚 200 元；	

		<p>3. 领导交办的临时性任务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扣 2 分，罚 500 元；</p> <p>4. 虚报、瞒报反馈处置工作量每次扣 5 分，罚 2000 元。</p> <p>5. 建立健全维修等各种档案并按时上报，每缺一项扣 1 分，罚 100 元。</p> <p>6. 被上级部门检查考核扣分的按考核细则作出相应处罚。</p>
	<p>安全文明施工 20 分</p>	<p>1. 不穿戴安全劳保防护用品每人次扣 2 分，罚 1000 元；</p> <p>2. 车辆作业期间未按规定放置安全标识扣 2 分，罚 1000 元；</p> <p>3. 动土作业期间没有围挡每次扣 2 分，罚 500 元；</p> <p>4. 施工完毕，未做到人走场清每处扣 1 分，罚 500 元；</p> <p>5. 专业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罚 5000 元（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6. 凡管辖范围的亮化照明设施因维保服务不到位，被局级批评的扣 2 分，罚 2000 元；被市级批评的扣 3 分，罚 3000 元；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扣 5 分，罚 5000 元。</p> <p>7. 包 1、包 2 每包高空作业车配置不少于 2 台，每次检查每发现缺 1 台高空作业车扣 3 分、罚 500 元。包 1、包 2 每包电工配置不少于 6 名，每次检查发现每缺 1 名电工扣 2 分、罚 300 元。（每月不定期对中标单位维保车辆、人员进行考核）</p>
<p>科室考核负责人：</p>	<p>被考核责任人签字：</p>	

安阳市城市管理局安阳市亮化照明设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包1中标通知书

河南科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的通知，贵方在采购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4-3 安阳市城市管理局安阳市亮化照明设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包1（市政道路路灯照明设施维保服务1）采购中，您单位以人民币伍拾壹万元整（¥510,000.00元）中标。

请根据本通知书、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于发出本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安阳市城市管理局签订合同等事宜。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盛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